

戴戴
東炎
雄輝
合著

中國繼承法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676790

D923.5

D156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法學博士

戴炎輝

法學博士

戴東雄

合著

中國繼承法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印行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一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修訂版第二版

中國繼承法（二冊）

定價 新臺幣二二〇元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著作者

戴戴

炎東

輝雄

經售處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福利社

臺北市徐州路21號

電話：三五一九六四一

三民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電話：三三一五九六九

印刷所

三文印書館有限公司

臺北市西園路二段二七九號之二

電話：三〇一七七六二

繼承編修訂版自序

(一)本書自民國四十六年，由家父戴炎輝教授初版以來，迄今已逾三十年共十一版次。在此期間，承學者與讀者之厚愛，時賜指正或時蒙垂詢，使家父獲益良多，無任感激。

(二)民國六十三年，前司法行政部，鑑於社會的變遷，著手全面修正民法各編。繼承編之修正已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實施。為因應新繼承編之實施，本書不得不配合修正。

(三)家父公務纏身，無暇於修正工作，適逢子承父業，本人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擔任民法繼承與身分法專題研究之課程，為此受家父之付託，負起修訂本書的重責。

(四)本書除配合新繼承編之內容加以修訂外，為求充實起見，本書尙未網羅之判例、判決及最高法院民事庭總會之決議，盡量加以補充。又外國立法例之新修正，亦一併補正。

(五)近來繼承法在實務上發生之疑難或學說上之爭議不少，如代位繼承、繼承回復請求權、限定承認等制度，本人亦乘此修訂之便，提出個人淺見，以就教諸法學先進。惟本人學殖淺薄，謬誤之處，在所難免，至祈大方指正。

中國繼承法

二

內本書之整理、校對工作，承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高才生魏大皖君鼎力協助，倍極辛勞。茲值書成之際，謹誌由衷謝忱。

戴東雄 謹識

自序

(一) 本書繼拙著「中國親屬法」(民國四十四年出版)而作，以說明現行民法第五編繼承編為目的。著者一向認為：吾人研究現行法，不宜躑躅於法條之解釋，既須明瞭各種制度之來源，且期策應將來，故本書，除解釋法條之外，並略述各種制度之沿革，對於現行民法，又間或加以批評，以供立法上之參考。

(二) 現行民法繼承編，若干部分固亦保存吾國傳統，但大半採取諸國，尤以歐洲大陸法系之思想及其立法技術為多。吾國民法繼承編，常欠缺明瞭之處，尤以關於繼承權之拋棄、無人承認之繼承，及特留分制度為甚，故本書常用比較法制之方法，藉以闡明法文之本意，並求其能以適應時代之潮流。

(三) 本書注重綜合系統的研究，故對繼承編各條文相互之關係，及其與民法各編，尤其親屬編及其他法律之關係，依學理加以綜合，以期能有系統的理解。

(四) 解釋民法條文，學說固不可忽視，但欲觀察條文實際運用之情形，解

釋例及最高法院判例，尤宜注意。故凡能利用之一切解釋例及判例，本書皆一一登載其要旨，並於卷末，附錄所引用之解釋例及判例之索引。

(五) 研究吾國法律時，常遇到本國資料之缺乏，既缺基本資料，又乏專題研究著作可資參考，尤以親屬法、繼承法為甚。而教本所說，亦多相同之處，既未能深入，且態度極為保守，致缺乏振作之氣象。最近曙光漸露，可喜孰甚，允宜加強學術之研究，以期進步。故本書引用學說不少，其間且多加以評論，而就過去學者未論及之點，披瀝己見者亦多。此固出於拋甄引玉之意，非敢標奇立異也。本書中未純熟及錯誤之處尚多，希識者不吝賜教。

(六) 本書之成，承本院林教授紀東先生之鼓勵，又解釋例、判例及引用資料之整理及校合，則承本院施助教綺雲女士之幫助，謹此致謝。而本書排印之校對及索引之製作，由小兒東生及東雄擔任，順此誌明。

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臺大法學院

再版自序

本書初出版在民國四十六年，歷時已五載，茲際再版，嚴密校正初版本之誤排，未盡意及未妥部分則予補充及改正。嗣後公表之大法官會議解釋例、最高法院判例及專題著作，亦予援引，以求充實。謹識再版原由，仍祈大方指教。

民國五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於臺大法學院

作者簡介

戴炎輝係臺灣省屏東縣人，民國前三年生，民國二十二年畢業於東京大學法學院，五十一年獲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民國三十五年起任教於臺灣大學法學院，並擔任教務主任之行政工作。除精研民事實體法之外，且對中國法制史及臺灣民事習慣法有獨到之研究心得。

民國六十年七月蒙先總統 蔣公提名為第三屆司法院大法官，六十一年七月任司法院副院長，六十六年四月任司法院院長，現任總統府資政。

主要著作有「中國親屬法」、「中國繼承法」、「唐律通論」、「唐律各論」、「中國法制史」等。

作者簡介

戴東雄係臺灣省屏東縣人。民國四十九年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後，留母校法律系任助教之職。民國五十三年赴西德進修民法與法制史。民國五十八年二月獲西德邁茵滋 (Mainz) 大學法學博士学位。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回國服務，以客座副教授執教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與法律研究所，擔任身分法與中國法制史課程。民國六十三年改專任教授迄今。民國六十五年獲西德鴻博學術基金會 (Alexander von Humboldt-Stiftung) 之資助，再次赴西德法蘭克福 (Frankfurt) 國立 Max-Planck 西洋法制史研究所研究德國繼受羅馬法專題一年六個月。民國六十六年回國於原校任原職，並擔任行政院法務部民法修改委員，從事民法修正工作迄今。民國七十年五月起受法務部聘請為司法官訓練所講座，擔任民法繼承專題研究之課程，自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兼任臺大法律系系主任暨法律研究所所長。

主要著作有「從法實證主義的觀點論中國法家思想」、「中世紀意大利法學與德國繼受羅馬法」、「繼承法實例解說(一)」等。

主要參考書

(甲) 中國繼承法

羅鼎著	民法繼承論	會文堂新記書局	民國三五年
胡長清著	中國民法繼承論	商務印書館	民國三五年
范揚著	繼承法要義	商務印書館	民國二四年
李宜琛著	現行繼承法論	商務印書館	民國三五年
劉含章著	繼承法	商務印書館	民國三五年
劉鍾英著	民法繼承釋義	會文堂新記書局	民國三五年
鄭國楠著	中國民法繼承論	中華書局	民國三四年
陳棋炎著	民法繼承	三民書局	民國四五年
史尙寬著	繼承法論		民國六十年
戴東雄著	繼承法實例解說(一)	國立臺灣大學 法學叢書(三二)	民國七四年

(乙) 日本繼承法

中川善之助編

註釋相續法 上、下

有斐堂

昭和二九年

我妻榮著

親族法、相續法

日本評論新社

昭和二七年

立石芳枝著

判例相續法論

有斐閣

昭和二八年

柚木馨著

相續法論上(舊法)

弘文堂

昭和一一三年

(丙) 解釋例及判例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編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二冊、第三冊)

民國四三年

引用時簡稱為「彙編」。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編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

民國四五年

引用時簡稱為「會議彙編」。

最高法院判例編輯委員會編

民國十六年至六八年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册、下册)

民國七二年五月

月，引用時要旨上册簡稱為「要旨」，下册，則簡稱為「要旨下册」。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編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引用時簡稱「裁判選輯」。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編

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錄類編(民國十七年至七十一年)，引

用時簡稱「決議錄類編」。

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編

民法繼承編判例解釋及有關法令彙編，引用時簡稱「繼承編判解彙編」。

郭衛編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

會文堂新記書局

民國二二年

引用時簡稱為「全文」。

郭衛編 大理院判決例全書

會文堂新記書局

民國二二年

引用時簡稱為「全書」。

至其他參考書，於引用處表明之。

中國繼承法

目次

序論

第一章 繼承之根據

〔一〕	第一 總說	一
〔二〕	第二 家產共有之思想	一
〔三〕	第三 遺囑自由之思想	三
〔四〕	第四 死後扶養之思想	三
〔五〕	第五 無主財產歸屬之思想	四
	第二章 繼承之意義及分類	
〔六〕	第一 繼承之意義	四

〔七〕	第二 祭祀、身分及財產繼承（依繼承標之物之分類）	六
〔八〕	第三 單獨繼承及共同繼承（依繼承人數之分類）	八
〔九〕	第四 法定繼承及遺囑繼承（依繼承方式之分類）	一〇
〔一〇〕	第五 限制繼承及無限制繼承（依繼承範圍之分類）	一〇

第三章 繼承法之編訂

〔一一〕	第一 繼承法之內容	一一
〔一二〕	第二 繼承法之編製	一一
〔一三〕	第三 繼承法之沿革	一二
〔一四〕	第四 繼承法之法源	一五

第四章 繼承法之性質

〔一五〕	第一 繼承法係私法	一六
〔一六〕	第二 繼承法係普通法	一六
〔一七〕	第三 繼承法係強行法	一六

第五章 繼承權

〔一八〕	第一 繼承權之意義	一八
〔一九〕	第二 繼承開始前之繼承權	一八
〔二〇〕	第三 繼承開始後之繼承權	二〇

本 論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節 繼承之開始

〔二一〕	第一 繼承開始之原因	二二
〔二二〕	第二 繼承開始之時期	二三
〔二三〕	第三 繼承開始之處所	二七

第二節 繼承人之資格、種類及順序

第一款 繼承人之資格

〔二四〕	第一 總 說	二八
------	--------	----

〔二五〕 第二 同時存在之原則與同時死亡之繼承……………二八

第二款 繼承人之種類及順序

〔二六〕 第一 繼承人種類之沿革……………三二

〔二七〕 第二 繼承人之種類……………三四

〔二八〕 第三 繼承人之順序……………三六

第三節 各種繼承人

〔二九〕 第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一順序繼承人）……………三八

〔三〇〕 第二 父母（第二順序繼承人）……………四四

〔三一〕 第三 兄弟姊妹（第三順序繼承人）……………四六

〔三二〕 第四 祖父母（第四順序繼承人）……………四八

〔三三〕 第五 配偶（當然繼承人）……………四九

〔三四〕 第六 遺囑養子女（指定繼承人）……………五三

第四節 代位繼承

〔三五〕 第一 代位繼承之沿革及存在理由……………五三